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查封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封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

查封原因_____

查封数量_____

查封时间_____

批准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办案人_____

办案单位_____

填发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第一联 统一保存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查封通知书
(副本)

××检××封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对 _____

_____予以查封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(院印)

附件: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查封通知书

××检××封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对

予以查封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

附件

×××人民检察院 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号:

第 页 共 页

编号	物品、文件名称	数量	单 位	特 征	备 注

被查封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：
 见证人：
 查封人：

年 月 日
 （院印）

本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查封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被查封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，查封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、与案件有关的财物、文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查封人或其家属。

三、本文书后附《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》。该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备查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查封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被查封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

四、《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》要对查封财物或文件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、新旧程度和缺损等特征予以注明。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、持有人签名或盖章。如物品、文件持有人拒绝签名或盖章，应当在文书上注明。